附件2：

**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体育课等学生评教信息处理原则**

**一、学生评教信息的显示与处理**

（一）评教基础信息包含：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型、开课单位、授课教师、工号、教师单位、教师类型、课程序号、教学班、学生人数、备注等。

（二） 评教基础信息按照课表中的教学任务逐条显示，同一位教师、同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不合并显示。

（三）教师/课程的学生评教结果按照开课单位来显示。

（四）学院聘请的其他学院教师、外聘教师、机关人员上课时，学生评教结果不参加该学院教师排名。

**二、学生评价问卷的匹配**

（一）本学期我校开出的所有的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体育课等全部参加评价，同一门课程有几位教师授课就匹配几份学生问卷。

（二）课程类型为理论课、理论/实验课、外语课，匹配理论课问卷；课程名称后有“实验”的独立设置实验课，匹配实验课问卷；文科学院的理论/实验课，匹配理论课问卷。

（三）教育学院：1、社会体育专业的体育类理论课匹配理论课问卷，体育类技能课匹配体育技能课问卷。2、体育1、体育3、体育5匹配体育技能问卷。3、音乐学专业的音乐实操课匹配音乐实操课问卷。

（四）学期末评价，选修课不考虑学生人数，全部匹配学生问卷。

**三、其它**

（一）中法学院、粤台学院、国际学院、知行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创新创业学院不参加评教。